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化史叢書

第一輯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45603.3)

中國文化
史叢書
中國文字學史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胡 樸 安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淮南書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易讀河間易縣之易是其證也。春麥為棗當是漢人方言說文本無棗字未可臆測。

茸改从艸耳聲段注云今本作聰省聲淺人所臆改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韻者。

徐匡之云原文聰省聲取疊韻是也以偏旁為聲較省聲直捷淺人容改聰省聲為耳聲未必改耳聲為聰省聲。

三曰依他書改本書之謬。

璠改璠與段注云依太平御覽所引。

徐匡之云按璠璠後人偶璠璠據御覽改說文段氏之信今疑古多此類牙改壯齒也段注云各本譌作牡今本篇韻皆譌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

徐匡之云按徐鍇據許書作牡故釋之曰比於齒為牡也各書作牡俱本說文。

唐元度單詞未可據改當存其異。

四曰以他書亂本書之謬。

瑑改从王象聲段注云依韻會所引錯本今錯本亦作篆省聲又淺人改之也。

徐匡之云按徐錯曰瑑謂起為瓏若篆文之形則錯作篆省聲非淺人所改古

之訓詁音與義多相應。

獠作畜獠畜牲也段注云依廣韻手鑑訂。

徐匡之云按廣韻不引說文龍龕手鑑不足據。

五曰以意說為得理之謬。

虫改小謹也段注云各本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

徐匡之云按原文連篆文讀云虫虫小謹也轉寫譌專而以為複舉未刪之字。

誤加寸。

倝倝左右兩視。段注云：倝，複舉字之僅在者。

徐匡之云：按此亦連上篆讀，與重虫一例。

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說之謬。

玟火齊。玟，瑰也。改瑰，瑰火齊珠。段注云：依韻會所引正。

徐匡之云：按韻會倒其文而增珠字，非原書。

覩拘覩，未致密也。改覩，覩也。一曰拘覩，未致密也。段注云：覩，覩也。三字依全書通。

例補淺人刪之耳。一曰二字，今補。

徐匡之云：按說文兩字相連為義，而字各有本義者多矣。乃因覩云覩，覩而必。

改覩，解又增一曰二字，加于本文之上，何其妄也。

七曰：創為異說，誣罔視聽之謬。

壯大也。段注云：尋說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下云從士，此蓋淺人刪士字。

徐匡之云。按壯大也。釋詁文。凡士之屬。皆云從士。何以故。為曲說。下樽字曰士舞。以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云士舞。此樽字本義。不可泥以為例。

八曰。敢為高論。輕侮道術之謬。

玠。周書曰。稱奉介圭。段注云。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合二為一。如或籛。或留。鞞。鞞。舞我之類。

徐匡之云。按許引有舉全文者。其撮舉其詞者。如東方昌矣。犬夷。四矣。皆是。非誤合為一。

哭。段注云。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為。豶省。哭之為獄省。皆不可信。獄固炆。而取炆之半。然則何不取「殼」。 「獨」。 「倏」。 「狝」。 「狝」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 「獠」。 「狂」。 「默」。 「猝」。 「

曲其說必欲附會從犬之義。則穿鑿而不可通矣。凡省聲之字。或專取其聲。或取其聲而義亦相近。哭云哀聲。𠬞𠬞。獨。𠬞。倏。𠬞。裕。毫。不相涉。取獄省聲者。繫於圜土。情主乎哀。義各有別。而意有相因。豈容肆口訾毀。以為勉強皮附。至云從犬之「狡」。𠬞。「獠」。𠬞。三十字。皆移以言人。安見哭非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則荒唐尤甚。字之用廣矣。非止一義。如「狡」。𠬞。「獠」。𠬞等字。或言人或言物。或言事。視所用以見義。非以施之于犬者。移以言之也。犬嗥而移為人哭。悖孰甚焉。段注告字曰。牛與人口非一體。而於家字哭字。皆欲移畜以言人。許叔重何動輒得咎若此。忽云當入犬部。從犬。𠬞。忽云哭部。當廁犬部。後意不主一語。無倫次。徒為有識者所嗤耳。剛愎不遜。自許太過。吾為段氏惜之。

九曰似是而非之謬。

璩周禮曰璩圭璧。段注云。典理曰璩圭璋璧琮。此有脫誤。

徐匡之云。按上文言圭璧上起兆瑒。又證以周禮言圭璧。則璋與琮統之矣。許書多不舉全文。非脫誤。

審篆文。案从番。段注云。然則篆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从部首也。

徐匡之云。按許書正字下有重文。曰古文。曰籀文。曰篆文。說者謂重文是篆籀。則本字古文。本字為古籀。則重文是篆。似得之矣。然細審全書義例。則所見尚淺。亦甚滯也。許叙篆籀古文之例。已于上字下詳之。

十曰不知闕疑之謬。

噉。春秋傳曰噉言。段注云。未見所出。惟公羊十四年經。鄭公孫嚙。二傳作薑。疑噉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嚙。

徐匡之云。按噉言無攷。不必強作解事。

鎮。博壓也。段注云。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竿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

者之有椿也。未知許意然否。

徐匡之云。按許意必不如此。不得其旨而強欲解之。盡易其文以就已說。庸有當乎。漢儒注書之易字。無此武斷矣。賭錢有椿。其言不雅馴。學士大夫所不道。

十一曰。信所不當信之謬。

薈改拔為披。段注云。衆經音義作除田艸。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惟繫傳舊本作披。不誤。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以異文為可喜也。諸書皆作拔。舊刻繫傳乃轉寫誤耳。返改祖伊返。段注云。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韻訂。

徐匡之云。按商書無祖甲返之文。惠棟曰。疑逸書。孫星衍曰。祖甲應是祖己。皆疑而未敢定。集韻改從西伯戡黎文。未必即是。聞疑載疑。不容鹵莽也。

十二曰。疑所不必疑之謬。

若一曰杜若香艸。段注云：此六字依韻會，恐是鉉用錯語增。

徐匡之云：按九歌采芳洲兮杜若，王逸云：芳洲香艸叢生之處。此六字必是許書原文。徐楚金繫傳引本艸說杜若非鉉用錯語增也。

諾。詹也。段注云：詹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

徐匡之云：按詹字乃徐鉉所增十九文之一，以為注義有之，而說文闕載，非也。許書明經載道，豈云偶爾從俗，其為傳寫者誤用俗書無疑。

十三曰：自相矛盾之謬。

瓊赤玉也。改赤為亦。段注云：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

徐匡之云：按瓊字解，改赤為亦，引鸞下亦神靈之亦字，證說文有言亦者而鸞。

下注又以亦為誤。是以改去之。誤字作證也。前後乖異而不自知。診下亦並未依李賢增亦字。

捫攤引也。改推引也。段注云。推各本作攤。今依廣韻韻會本。推讀如或推或挽之。推謂推之使前也。

徐匡之云。按以捫篆解攤字為譌。依廣韻韻會改而摧下。又注以攤引。同部之字。其說前後相違。旋改而旋忘之矣。

十四曰檢閱麤之謬。

璩弁飾下增也字。段注云。依詩音義補。

徐匡之云。按詩曹風音義引並無也字。

蔭段注云。錯本無蔭。

徐匡之云。按繫傳有之。


十五曰。乖於體例之謬。

民段注云。說詳漢讀攷。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自言其周禮漢讀攷。豈讀許書者必先講求段氏書與。
[圖]古器也。段注云。畢尚書沅得芻鼎。豈其器即匱與。

徐匡之云。按誤仞芻字。固不待言。作說文注。而以畢尚書得鼎為說。無此體例。
豐下注引阮氏豐字說。咸陽土中新得之豐宮瓦。亦不當入注。

徐承慶之匡段十三目之自相矛盾。誠然是段氏之誤。惟段氏成書時年已七十。失者不能改正。校讎之事。屬之門下。吾人不能不為段氏諒。其他十四目。是否悉中段氏之弊。著者不必遽下斷語。讀者當以研究之結果而自得之。惟有一語可先聲明者。徐氏之說。斷不能盡是。亦不能盡非。例如段氏改籀文梧作[圖]。云鉉本作[圖]。徐氏匡之云。錯本與鉉本同。今按景印北宋鉉本。孫校鉉本。淮南書局翻

刊汲古閣第四次鉉本。汲古閣第五次刊鉉本。籐花榭鉉本。皆作。不知徐氏何所據而云然。所謂不能盡是者也。又如段改本從木從丁。改末從木從上。徐氏匡之云。繫傳本篆下與末同義。指事也。一在木下者本。一在木上者末。識而可識。察而見意。錯說是也。徐氏此說甚是。所謂不至盡非者也。姑舉二例以發其凡。其次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③其訂段之處亦甚嚴重。其訂段之弊有六。

一曰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段氏自立條例以為必用本字。

二曰古無韻書。段氏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

三曰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段氏以為諸字音愒畧同。義可互受。

四曰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段氏或別易一字以為引經會意。

五曰字者孳乳浸多。段氏以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為淺人所增。

六曰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說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段氏則

一一篤信

鈕氏之訂段。是否悉中段氏之失。仍照前例舉二條以發其凡。例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作亦。鈕氏訂之云。玉篇引作赤。毛傳木瓜云。瓊玉之美者。當非亦玉。按段氏謂唐人皆作赤玉。其誤已久。玉篇雖在唐前。然大廣益會本已非顧野王之舊。即是顧氏原本亦不能確訂赤玉之是。因一字之形。每易致誤也。至所引毛傳。固不能作亦玉之證。亦不能作赤玉之證。謝惠連雪賦。庭列瑤階。林挺瓊樹。皓鶴奪鮮。白鷗失素。瑤。瑤。皓。白。連舉瓊必非赤玉可知。此鈕說之不可從者也。又如牀。从木。升聲。段云。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升部。蓋本晁氏說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肌說。鈕氏訂之云。說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升即疒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溫城隍廟碑。牀。牀。二文從疒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疒又音牀。廣韻疒亦收陽。隸書牆作虛牀。作床。又从疒省。亦

其證後人不察以別有卂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為部後人以為唐本耳。按鈕氏
卂字一字其說極是此鈕說之可從者也。

其次王氏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③王氏之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謬補者
補段之畧視徐氏鈕氏之書更為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于鈕氏其證據
精確者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于當陽據劉向賦知侶字非造于典午據韓子
解老篇知體分十二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霜為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
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說知漢
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涕陰之縣可闢舊說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
注援引之疎則元服之衿不應作衿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汲水義主反入不應改
至蒙為雒水之雒為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
郡三之三為二兼可正錢氏新斟注地理志之誤以及芸艸死可以復生據御覽